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14 年 2 月 14 日訂立的 —

- (a) 《2014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14 年毒藥表(修訂)規例》。

《2014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條。

2. 修訂附表 1(關於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的限制根據第 3、5、6、15、19、22、23 及 24 條而適用的物質)

- (1) 附表 1，中文文本，A 分部，“洋地黃的甙類；洋地黃的其他有效成份”項目 —

廢除

“成份”

代以

“成分”。

- (2) 附表 1，A 分部 —

- (a) 在“氨基比林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5-氨基酮戊酸；其鹽類；其衍生物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
- (b) 在“米諾地爾，但包含在只供作外用而米諾地爾含量不超過 5%的製劑時除外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考比司他；其鹽類”；

- (c) 在“艾塞那肽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艾維雷韋；其鹽類”；

- (d) 在“利巴韋林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利司那肽”；

- (e) 在“米那普侖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米非司酮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
- (f) 在“吡卡酯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吡倫帕奈”；

- (g) 在“培加尼布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培妥珠單抗”。

3. 修訂附表 3(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)

- (1) 附表 3，A 分部 —

廢除

“A 分部”。

- (2) 附表 3，在“銷售的物質”之後 —

加入

“A 分部”。

- (3) 附表 3，A 分部 —

- (a) 在“氨基比林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5-氨基酮戊酸；其鹽類；其衍生物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
- (b) 在“米諾地爾，但包含在只供作外用而米諾地爾含量不超過 5%的製劑時除外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考比司他；其鹽類”；

- (c) 在“艾塞那肽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艾維雷韋；其鹽類”；

- (d) 在“利巴韋林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利司那肽”；

- (e) 在“米那普侖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米非司酮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
- (f) 在“吡卡酯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吡俞帕奈”；

- (g) 在“培加尼布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培妥珠單抗”。

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14 年 2 月 14 日

註釋

本規例 —

- (a) 在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(《**主體規例**》)附表 1 的 A 分部及附表 3 的 A 分部中加入 7 種物質，使該等物質的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均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及《主體規例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；及
- (b) 為 2 個附表作出技術修訂。

《2014 年毒藥表(修訂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在
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《毒藥表規例》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
於第 2 條。

2. 修訂附表(毒藥表)

附表，第 I 部，A 分部 —

- (a) 在“氨基比林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5-氨基酮戊酸；其鹽類；其衍生物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
- (b) 在“米諾地爾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考比司他；其鹽類”；

- (c) 在“艾塞那肽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艾維雷韋；其鹽類”；

- (d) 在“利巴韋林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利司那肽”；

- (e) 在“米那普侖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米非司酮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
- (f) 在“吡卡酯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吡俞帕奈”；

- (g) 在“培加尼布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培妥珠單抗”。

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14 年 2 月 14 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分部中加入 7 種物質，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(除須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定外)，只能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下出售。